



公告编号 :2018-023

证券代码 : 430059

证券简称 : 中海纪元

主办券商 : 国泰君安

北京中海纪元数字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北京中海纪元数字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对方：关键

交易标的：宁波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的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将持有的宁波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的股权转让给关键

交易价格：5,693,080.00 元(大写：伍佰陆拾玖万叁仟零捌拾元整)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



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79,039,817.82 元、净资产额 109,305,595.72 元 ,本次出售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5,693,080.00 元 ,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的比例分别为 3.18%和 5.21%。因此 ,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宁波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 ,同意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无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北京中海纪元数字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出售资产 ,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特殊批准 ,经当地工商行政部



门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即可。

(四)其他说明

无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姓名关键,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湖北省襄樊市,最近三年担任过宁波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2.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宁波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的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宁波市鄞州区泰康中路 558 号 1002 室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4,800,000.00 元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5,693,080.00 元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宁波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持有40.00%的参股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注册资本1200万元。宁波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维护；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智能化安防监控设备的安装；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宁波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21,349,051.99元。净资产14,161,120.99元。

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以经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信息说明：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和谊评报字[2018]第11075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宁波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2,134.91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718.7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416.11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宁波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23.27万元，北京中海纪元数字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占权益为569.308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 5,693,080.00 元 ,受让方将以现金的形式购买本次交易标的 ,支付的期限为董事会批准后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分三次支付。交易协议的生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为条件 ,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交易事项完成。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和谊评报字[2018]第 11075 号评估报告。

2.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交易定价为公司持有宁波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的资产评估价值 ,属于公允价值。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过户时间为交付后公司将依法申报股权转让税务事宜并办理工商登记股权变更手续。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子公司全部股权 ,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中海纪元数字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 :2018-023

2、北京中海纪元数字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记录。

北京中海纪元数字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7日